

## 中原大學駐校創作藝術家及作家暫行要點

91.11.25 行政協調會通過

106.06.26 行政協調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藝術人文素養，促進科技人文對話，實踐全人教育理念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應具下列資格：
- 一、認同本校全人教育理念。
  - 二、從事藝術相關領域或文學創作並享有盛名或獲有殊榮者。
- 第三條 擬聘駐校藝術家及作家由相關系所主任（含中心）及院長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前項諮詢委員會對於擬聘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人選，得向校長提供諮詢性意見。
- 第五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工作酬金，依諮詢委員會決議定之。
- 第六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得協助本校規劃藝文發展，並定期在校從事相關活動。
- 第七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得比照專任教師使用本校相關設施。
- 第八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如具有教師資格者，得兼任教學工作，並依兼任教師聘任之程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協調會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。